

ICPC Asia EC 赛事申请及承办管理办法

(Asia EC 委发 (2026) 1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以下简称 ICPC)在亚洲东大陆(Asia East Continent, 以下简称 Asia EC)的发展, 扩大竞赛影响力, 支持和鼓励高校承办 ICPC Asia EC 竞赛, 同时, 加强竞赛举办活动的管理, 保障赛事工作的质量, 促进 ICPC 管理健康、稳定、有序地开展, 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仅涵盖 ICPC Asia EC 赛事的申请及承办管理, 未涵盖的其它规则按照 ICPC Asia EC 相关规则执行。

第二条 ICPC Asia EC 是按地域划分管理的亚洲三大赛区之一, 在 Asia EC 的高校都有资格申请承办省赛、全国邀请赛, Asia EC 网络预选赛、Asia EC 区域赛, 及 Asia EC Final。承办高校必须以普及 ICPC 竞赛, 提高竞赛质量为宗旨, 遵循 ICPC 总部及 Asia EC 的规则,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承办的原则, 把社会声誉放在首位。

第三条 基本指导原则。

- (一) 竞赛承办方应秉持制度公开、处事公正、裁判公平的方式服务竞赛, 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 (二) 在符合 ICPC 规范的前提下, 承办方拥有组织竞赛的权力和义务。
- (三) ICPC 支持和鼓励承办地域均衡。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工作机制

第四条 ICPC Asia EC 常务委员会。主要对 Asia EC 比赛的申请、承办和考核等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决定，由亚洲执行总监、EC 主任、EC 共同主任及秘书构成，每届任期 5 年。Asia EC 常务委员会成员由亚洲执行总监推荐，ICPC 总部任命。

第五条 ICPC Asia EC 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成员、各类咨询委员会成员，及当季承办区域赛的 RCD 组成，主要对 Asia EC 比赛的申请、承办和考核等进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ICPC Asia EC 委员会在亚洲执行总监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Asia EC 竞赛申请、承办的指导思想。

(一) 稳中求进：为维护 ICPC 长期稳定发展，依照高校对 ICPC 贡献进行考量，分类统筹、动态兼顾，承办分类如下：

1. 长期承办申请：申请连续三年及以上承办比赛。
2. 短期承办申请：申请一至两年承办比赛。

(二) 新老兼顾：当申办比赛的高校较多时，可通过 RCD 内部协商等方法进行轮流。

(三) 地域均衡：比赛较少的省份和地区的申办高校，在申办比赛时可适当优先考虑。

(四) 总量控制：赛站数量有限时，综合考虑稳中求进，新老兼顾、地域均衡的原则。

(五) 集体决策：对于竞赛承办申请、违反竞赛规范的处罚等较为重大的事项，实行 Asia EC 委员会集体审议、决策的政策。

第三章 承办条件

第七条 Asia EC 区域赛（含 EC Final）。承办区域赛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由校级领导负责比赛。

（二）在申请提交之前承办过 ICPC 的区域赛，或在 3 年内承办过 ICPC 的省赛或 ICPC 的全国邀请赛。

（三）区域赛的 RCD 需参与观摩上一年度的 World Final，学习办赛经验，否则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办赛资格。

（四）EC Final 需由具有区域赛办赛经验的高校承办。

（五）承办 EC Final 的学校有义务为其他 EC 赛站和 EC 委员会提供赞助支持。

（六）EC Final 申办采用“222”原则：

1. 必须办 2 年或以上区域赛才可以申请承办 EC Final；
2. 最多可以连续办 2 年 EC Final；
3. 连续办 2 年 EC Final 后必须停 2 年才能继续申办 EC Final；
4. 以上“222”原则适用于有多个高校申办 EC Final 的情形。

（七）从未或很少办区域赛的地区为边远地区（新疆，西藏，云南，内蒙古，青海，贵州、甘肃，宁夏，广西、海南），边远地区学校申办保障区域赛采用“122”原则：

1. 必须办 1 场省赛或全国邀请赛才可以申请承办保障区域赛；
2. 最多可以连续办 2 年保障区域赛；
3. 连续办 2 年区域赛后必须停 2 年才能继续享受保障区域赛；

4. 以上“122”原则适用于有多个边远地区高校申办保障区域赛的情形。

第八条 Asia EC 网络预选赛。承办网络预选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具有承办网络预选赛的软、硬件条件。
- (二) 承办过 Asia EC 区域赛。

第九条 ICPC 全国邀请赛。承办全国邀请赛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由校级领导负责比赛。
- (二) 预期未来将承办 Asia EC 区域赛。

第十条 ICPC 省赛。承办省级比赛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由院级以上领导负责比赛。
- (二) 首次申办省赛需由本省若干高校教练联名支持。

第十一条 联合承办。联合承办比赛需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以满足前述条件的高校为主，负责竞赛申请和承办。
- (二) 竞赛环境和技术保障保持一致，比赛同时进行，共享一个榜单。

第四章 比赛申请时间和方式

第十二条 下个赛季比赛申请的截止日期为当赛季 EC Final 前一周，审批将在 EC Final 期间进行或 EC 委员会另行召开会议进行。EC 委员会若当赛季召开会议决议出下个赛季比赛具体申请截止时间和审核方式，则以会议决议为准。EC 网络预选赛比赛区间为 9 月 1 日到 9 月 30 日，Asia EC 区域赛比赛区间为 10 月 1 日到来年 1 月 31 日，省赛和全国邀请赛比赛区间为 2 月 1 日到 8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自主申请: 申请时间范围内, 由申请高校自主发邮件给 EC 常务委员会秘书 (IcpcaAsiaEc@qq. com), 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四条 推荐申请: RCD 可推荐办赛意愿积极和满足条件的高校给 Asia EC 常务委员会秘书。

第十五条 继续申请: 继续申请承办比赛的高校可以简化流程。

第五章 批准流程与安排

第十六条 审批流程与注意事项。

(一) 由秘书召集 Asia EC 委员会全体成员开会议讨论、审议, 通过民主管理
和集体决策的方式评审出候选承办单位。

(二) 同一城市多所高校同时申请承办区域赛时, 最多仅一所评审时排名靠
前的高校获得承办资格。

(三) Asia EC 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对候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四) 由秘书报执行主任, 组织召开 EC 委员会会议审议候选单位, 结合 Asia
EC 竞赛申请、承办原则选出候选承办单位报 EC 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 Asia EC 常委会会议复议竞赛申请通过的名单将适时在亚洲执行总监
的博客和 Asia EC 官网 (<https://icpc.pku.edu.cn/>) 中同时公布。

第十七条 审批申诉: 申请高校在审批结果公示后, 一周内可以向 EC 常务
委员会提出申诉, EC 常务委员会将在二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八条 赛站安排: 各赛站承办时间由举办高校协商确定, 报 EC 常务委

员会备案。

第十九条 信息公开。 凡承办比赛的高校，需建立和开通学校的 ICPC 竞赛官网，适时公布竞赛相关信息。

第六章 质量体系与考核

第二十条 责任：承办高校应做好竞赛服务，维护 ICPC 声誉，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弘扬 ICPC 竞赛精神。

第二十一条 组织：竞赛承办方应计划有序，精心组织，做好服务。

(一) 竞赛的主办方为 ICPC，各承办高校为承办方。

(二) 一般全国性以上比赛需由校级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省级比赛需由院级以上领导担任组委会主任。承办高校可自愿邀请 Asia EC 常务委员会成员参加比赛活动。

(三) 竞赛组委会可由考务组、会务组、裁判组等组成。

(四) 由承办方进行竞赛成绩的评定和颁奖，并在 ICPC 官网上上传成绩公示。

第二十二条 规范：建立健全各类政策、文件、执行等规范。

(一) 政策规范：各赛站对各类比赛针对名额分配、获奖比率、比赛环境等形成统一认识，以保障比赛的公平公正。

(二) 文件规范：赛前赛后对各种公开信息应及时在学校的 ICPC 竞赛官网公布。

(三) 执行规范：比赛每一项工作做到专人负责和公示，承办方案流程得到

一致认可。

（四）数据规范：应保障比赛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二十三条 命题：由承办方负责命题事宜，并从试题难度、区分度和效度三个方面进行把控。在命题和试题发放过程中，所有相关的人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技术：承办方采用的竞赛系统需满足 ICPC 官方网站提交数据的要求，建立一致的竞赛环境。EC 委员会协助竞赛组委会学习掌握竞赛所需技术。

第二十五条 监督：比赛名额分配方案、获奖方案、竞赛试题产生和竞赛评判过程等应秉持制度公开、裁判公平、处事公正的原则，承办方办赛方案流程和比赛结果可接受和经得起监督和质疑。保存好比赛相关数据，备查。

（一）申诉原则：对竞赛事务中的不公平或不公正的现象，任何人可以向 Asia EC 常务委员会秘书发邮件提出书面申诉，由 Asia EC 常务委员会进行调查处理。

（二）惯例原则：对于未特别声明的事宜，可根据 ICPC 亚洲历史惯例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核：比赛是否成功对未来继续申办比赛形成影响。

（一）比赛成功举办，反应良好，给予表彰，鼓励继续申办比赛。

（二）对办赛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将做出相应的纪律惩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晋级 WF 规则方案：

（一）高校晋级 WF 的名额（N）：

1. 分别由区域赛名额（A）、EC Final 名额（B）、Hosting Team 名额（C）和港澳名额（D）共 4 种类型组成；
2. $N = A + B + C + D$ 。

（二）区域赛名额（A）规则：

1. A 为赛站（不含 EC Final）的数量，即每个赛站贡献一个名额；
2. 先按有效队伍数量（相同时比赛日期早的排前面）由多到少排序每个赛站，再依次按行优先的方式取每个赛站高校排名（已经有名次的高校，该校后面的队伍不占名次）最靠前的高校，不重复取，直到取满 A 个名额为止。

（三）EC Final 名额（B）规则：

1. B 为总名额 N 减去其它三种类型名额，即 $B = N - A - C - D$ ；
2. 按 EC Final 高校排名依次取满（已经晋级的高校不重复取）B 个名额为止。

（四）Hosting Team 名额（C）规则：

1. 在前面 A 和 B 名额中已经晋级 WF 的承办高校不占用 Hosting Team 优惠名额；
2. 承办高校在其他赛站获得 10 名以内、在 EC Final 18 名以内，可以申请 Hosting Team 优惠；
3. 边远地区的承办高校在其他赛站获得 15 名以内、在 EC Final 23 名以内，可以申请 Hosting Team 优惠；

4. EC Final 承办高校不可以在 EC Final 申请 Hosting Team 优惠；
5. Hosting Team 优惠名额每年最多 2 个，若多于 2 个就取 EC Final 排名靠前的 2 个高校；
6. Hosting Team 优惠名额仅限当年申请和使用，并且不可以连续两年申请和享用；
7. 联合承办时，仅申请比赛时排在最前面的高校可以申请 Hosting Team 优惠。

(五) 港澳名额 (D) 规则：

1. 确保港澳高校至少有一支队伍晋级 WF；
2. 在前面 A、B 和 C 名额中港澳高校有晋级 WF，则港澳高校不再区别对待，此时 $D=0$ ，其它情况 $D=1$ ；
3. 在前面 A、B 和 C 名额中港澳高校没有晋级 WF，则：
 - (1) EC Final 成绩最好的港澳高校晋级 WF；
 - (2) 若 EC Final 没有港澳高校参赛，则港澳赛站成绩最好的港澳高校晋级 WF。

(六) 队伍晋级 WF 规则：

1. 确定高校名额的过程中所涉及的队伍均为候选队伍；
2. 若某高校的候选队伍：
 - (1) 唯一时，则此候选队伍晋级 WF；
 - (2) 有多支时，则由高校自行选择一支候选队伍晋级 WF。

第二十八条 正式队伍参赛者资格认定规则：

- (一) 同一队伍的队员必须属于同一所学校。**

- (二) 每个队员在一个赛季年内仅可以代表一所学校参赛。
- (三) 参加过 2 次世界总决赛的队员不可再参加区域赛。
- (四) 入大学五个学年以内才可以参加区域赛。
- (五) 同一队员在一个赛季年内最多可以参加 2 场区域赛(EC Final 除外)。
- (六) 拒绝参加比赛统一活动(如现场拍照、录像、直播等, 仅供比赛监控和管理使用, 不可以作为它用)的取消比赛资格。
- (七) 若上述规则与 ICPC 官网总部规则冲突时, 以 ICPC 总部规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网络选拔赛惩罚性规则:

- (一) 网络选拔赛中作弊队伍, 其所在高校的当场网络选拔赛成绩全部取消。
- (二) 网络选拔赛中作弊队员, 3 年内禁止参加 ICPC 的任何比赛。
- (三) 网络选拔赛承办方赛前公开的其它规则亦需遵守。

第三十条 外地分校参赛规则:

外地分校在分校所在地区域参赛。若当地区域不接受分校参赛, 分校可向当地区域总监/主任申诉处理, 并可报告给本校所在区域总监/主任协调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 ICPC Asia EC 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 ICPC Asia EC 委员会讨论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ICPC Asia EC 委员会

2026.02.05